## 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銀行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 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
  - 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 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 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
- 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545-1788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 址:www.ubot.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 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個人資	個人資	個人資料利用之	個人資
業務類 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 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之期間	料利用 之地區	對象	料利用 之方式
一存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用 067 信用卡、電與管 1082 借款戶 112 票據 181 其他項 181 其代存 181 其代存 181 其代存 181 其代存 181 其代存 181 二 181 二 18	040 059 行金依及需之及金理非依所資處契約 報融法金要蒐利融 公法進料理約或 服令融,集用爭 務定行之及類其 060 063 069 069 069	中號 科兰 经 大學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一定存間二國相令(商計)執務須存、目續。、內關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特的期 依外法定如會等因業必保間	右「人料用對」位列利對其內國所地邊個資利之象欄所之用象國及外在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符人保關以化或非化用。合資護法自機其自之方個料相令動器他動利式
二外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內管理 088 核貸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務或合作 時間 時間 其一項 日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律關事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者與人類,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中號月話號地與戶人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報 報 生 縣 以 與 報 報 生 縣 以 與 報 報 生 縣 生 縣 生 縣 生 縣 生 縣 生 縣 生 縣 生 縣 生 縣	或別就之所保限期長準依契資保定存。(限者)。個約料存之年以最為	•	交貨櫃臺算司份用業行組暨遊司股份易交檯灣所、有保公、織特卡、份所易買集股財限證會信、約股一有處,中保有資司構交卡單店有通限、 割國機、限票公灣證心管限訊、、割國機、限票公期券、結公股信同銀際構悠公證司期券、結公股信同銀際構悠公證司	
三信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54 徵信 166 證券、與顧問合於實 181 其他經營或組(例知 定之業務。合作推廣 務…)	137 資管理 第四理、統析的 第四式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中號月話作號錄之 中號月話作號錄之 中號月話作號錄之 中號日 一生籍子 一生籍 一生籍 一生籍 一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國機關戶(行客、廣)。內域。 所例銷戶(行客、廣)。內人數。 所例銷戶與業 (行客、廣)。	